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主修書畫創作理論、主修書畫藝術史論
【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】 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	
2月1日(四)	上午	08:2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	09:00 / 12:00	書畫創作理論	4032001 林奕辰、4032002 黃中泰、4032003 陳宛吟 4032004 張簡可筠、4032005 張益昇、4032006 楊峻宇 4032007 蔡靜怡	
	下午	13:2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 教室
		14:00 / 15:40	書畫藝術史論	4031001 施萬鍾、4031002 洪禎蔚 4031003 黃群雅、4031004 郭冠伶	
※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考生如有發燒（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 3. <u>上午考生</u>請於 08:20 前至<u>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</u>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，<u>下午考生</u>請於 13:20 前至<u>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</u>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。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25 分鐘為限，採一對一方式進行，包含考生每人五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論述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面試說明論。 5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之機會。 6. 審查時，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，二者均有亦可（二者均最多 5 件）。 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	